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

福府函〔2018〕11号

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福田第六批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市驻区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文化遗产的保护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7〕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健全我区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体系，经区文物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评审，区委宣传部（文体局）审核，区政府同意将“明黄思铭家族合葬墓”列入我区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按照市、区政府关于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要求，对公布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行政部门许可，不得随意拆迁或损坏文物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的辖区行政主管部门，要切实履行管理和保护的职责，将文物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福田区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

福田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3日

附件

福田区第六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

名称	申报单位	年代	简介
黄思铭家族合葬墓	深圳市下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明代	明代黄思铭家族合葬墓，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禾镰坑水库以北的圣人大座，坐北向南，为明代墓葬。黄思铭，是下沙村黄氏明九世祖，其墓原葬打鼓岭，后迁北环路北，1992年为配合政府修建北环公路，又与其妣刘氏和长子黄蕙夫妇、及三子黄葵夫妇的合葬墓迁葬于此，2002年重修。明代黄思铭家族合葬墓，由墓后靠山、墓冢、墓墙、月池、后土神位、墓葬两边休息草坪、登墓石道等组成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